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
平台基础建设 II（闪射法导热仪）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022zfcg04496(LUTS2022-DK-066)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 建设 II（闪射法导热仪）项目
委托单位：	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0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理工大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11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4496(LUTS2022-DK-066)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建设 II（闪射法导热仪）项目

预算金额：85.00 万元

最高限价：85.00 万元

采购需求：闪射法导热仪 1 台；具体采购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19 00:00:00 至 2022-12-23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1-11 11: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八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详见招标文件。

3、相关网站网址：

-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理工大学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人：朱老师 18393912328 林老师 0931-5121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系方式：zhangtaowei@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桃伟 朱 蕾

电 话：0931-8175201 1999307692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平台基础建设 II（闪射法导热仪）项目
	采购预算	85.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金额: <u>85.00 万元</u>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中长期贷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林老师 电话: 18393912328 0931-512117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 2703 8885 0900 0036 65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系人: 张桃伟 朱蕾 联系电话: 0931-8175201 19993076926 电子邮箱: zhangtaow@cntcitic.com.cn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 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核心产品	/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 </u> 分，最高加 <u> / </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 </u> 分，最高加 <u> / </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 本项目不适用。
11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 闪烁法导热仪 </u> 。 所属行业： <u>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u>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是 ☒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不低于 30%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八电子开标厅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八电子开标厅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投标人开标后递交用于存档的投标文件仅需胶装无需密封，可双面黑白打印。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 纸板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未中标单位正本 1 份。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项目四部收（19993076926），费用自理。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后一小时</u>。
23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不少于壹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5	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有效期至供应商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2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预算价*1.5%进行收取，本项目收取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原件核查	此次开评标活动采用线上开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不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签订中标合同，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单位的资格。
30	产品包装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31	其他	1、因是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需制作规范，资质和相关证明资料齐全、详实、充分，内容清晰可见，目录连续且有链接，以便专家核看。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处必须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开标仪式将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同步进行，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加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主动添加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钉钉号（19993076926），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姓名。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前统一通过入群申请。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理工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网该项目报名记录可查询到投标人信息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三、价格部分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售后服务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1.2 开标结束后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钉钉会议）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

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递交至指定网址。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 本项目仅接受线上报价和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压缩上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使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本须知第十三项（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中小企业

27.2.1 认定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2.4 优惠方式

（1）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查询及记录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 26.7）；
-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31.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36.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 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投标人须知 29.2），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废标公告。

八、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0.4 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十、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

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以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之日。**

4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5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一)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九）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十四、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预算价*0.8%进行收取，本项目收取人民币贰万柒仟零捌元整。

4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友情提示：

1、因是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需制作规范，资质和相关证明资料齐全、详实、充分，内容清晰可见，目录连续且有链接，以便专家核看。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处必须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请在开标前 1 日内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主动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好友，电话：19993076926，便于开标等后续事宜。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技术应答表响应）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闪射法导热仪	★1. 炉体温度范围：室温~1000℃，红外加热炉 ★2. 设备构造：台式带升降机，炉体可自动升降，主机带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和计算机双显示实时测量数据 3. 加热速率：0.01~100℃/min 4. 热扩散率：0.01~2000mm²/s 5. 热导率：0.1~4000W/(m·k) 6. 热扩散精度：±3% 7. 热扩散重复性：±2% ★8. 激光源：氙灯光源，能量≥15J/pulse，可变脉冲能量，软件控制 9. 检测器：InSb 检测器 ★10. 脉宽：20~2000 μs 11. 采样频率：2MHZ 12. 视觉控制功能，配备定位变焦透镜系统，确保优越的位置精度，为任何样品尺寸提供最佳的信号质量，不接受传统的机械马达驱动透镜的方式 ★13. 自动进样器：配备6位自动进样器，圆形直径12.7mm固体样品仓6套；方形4×4×1mm样品仓6套 14. 测试气氛：惰性，氧化，还原，真空 15. 配备机械真空泵及气路控制系统一套（含阀门，流量计）可调节气体流量 16. 冷却方式：双制冷系统（水冷和风冷）配备制冷水浴用于保护炉体及降温 ★17. 软件：软件包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包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在电源故障时保护数据安全，热电偶破裂保护，在线和离线评估功能，曲线对比，以 ASCII 格式导出和导入数据，数据导出到Excel，全功能的评估模式包含18种模型(DOUZA 软件组合模型；Cowan 模型；2/3 层模型；Parker 模型；Clark-Taylor 模型；Degiovanni 模型，有限脉冲校正，热损失校正，基线校正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台	1

		18. 电脑：配置不低于 12 代 Intel i7/硬盘 1T/内存 32G/液晶显示器 产品配置： 1. 导热仪基本单元 1 套 2. 电源箱 1 套 3. RT~1000℃红外加热炉 1 套 4. InSb 检测器 1 套 5. 氙灯激光光源， $\geq 15\text{J/pulse}$ 1 套 6. 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台 7. 二级旋转机械真空泵 1 台 8. 气路控制附件 1 套 9. 标准物质套装 1 套 10. 隔热支架及测温热电偶 1 套 11. 6 样品自动进样器 1 套 12. 圆形 12.7mm 样品仓 6 套 13. 方形 4×4×1mm 样品仓 6 套 14. 操作及评估软件包 1 套 15. 电脑不低于 12 代 Intel i7/硬盘 1T/内存 32G/液晶显示器 1 套 16. 液体石墨喷剂 5 瓶		
--	--	---	--	--

备注：“★”技术参数是重要条款；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商需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调试、试行、培训服务、验收和质保期等全部因素。

二、服务要求（商务应答表响应）

- （1）设备（含软件）保修：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维修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监督，应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备用设备：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正常工作。

（4）现场培训：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三、验收要求（商务应答表响应）

（1）兰州理工大学各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基本要求：调试正常，设备无干扰，运行良好，器械可以正常使用；

（3）资料要求：合格证、保修卡、配置清单、安装验收报告、发票及查询真伪原、复印件各 1 份，设备培训报告及内容、报关单及商检单（进口设备需提供）。

验收流程：

（1）按合同配置清单，逐项核对产品编码，同时清点数量。需注意主机编码和主机套件编码的区别，以及组合编码，参照包装签纸清单向验收小组说明；

（2）外观检测：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如有）、配件齐全；

（3）设备安装后，通电运行，进行各项功能测试；

（4）安装调试验收完毕，签署验收报告。

四、其他（无需在应答表响应）

（1）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使用耗材清单（如有，请提供）。

（2）提供设备维保合同样本及价格（如有，请提供）。

（3）为保障投标机型的先进性，请投标人提供当前本品牌最新机型、最高端平台、最新软件版本。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具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企业的报价为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商务部分 (9 分)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个 2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部分 (61 分)	所投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标注“★”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需填写真实技术偏离表，并对应答情况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证明材料作为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3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对用户现状有很深的了解，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新，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准确体现招标方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分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配送服务体系：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保障配送服务体系，配送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细节详尽得 6 分；配送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得当，细节较详尽得 4 分；配送方案、保障措施、细节一般 2 分，差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指导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方案清晰、内容详细优得 6 分；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细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售后服务专职队伍等。方案评价优秀的得 6 分；方案可行的 4 分；方案一般欠合理的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故障、零部件损坏等环节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优得 5 分；预案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好 3 分；预案及措施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17

备注：1、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核实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若虚假应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所有证书复印件及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招标采购单位因上述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要求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开标前三个日历日内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投标文件中第 1、2、3 项相关材料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质检报告、认证证书等）
- (2)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备注：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 36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46 -
三、价格部分.....	- 48 -
四、技术部分.....	- 51 -
五、商务部分.....	- 53 -
六、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 55 -
七、提交的其他文件.....	- 57 -
八、其他部分.....	- 58 -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 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 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评审)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方审计报告，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信用网站查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投标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	
其余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技术、设计、制造、采购、货物运输、交货、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质保期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

1、此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报价。如有增加投标人请自行添加、列明；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应答表格

技术要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_____

招标需求（第三章）一般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招标需求（第三章）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2.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在《技术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撑材料等（不限于以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产品说明书

3. 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合同签订后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验收要求				
(六) 履约要求				

注：

①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②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③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①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以投标人从项目委托方获得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涉及第三方，还须提供
的得到委托方认可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

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培训方案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其它服务承诺

七、提交的其他文件

- 1)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 2) 交货、安装方案
- 3) 质量保证等

八、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买方）及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单价 (万元)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

4.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

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电话：0931-2975010 邮编：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 办 人：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电话： 详细地址：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4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1. 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响应: 2. 现场培训: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场次:
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
7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8	履约保证金期限:与质量保证期一致。
9	索赔及赔偿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5.1、15.2。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2.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6.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

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6 条要求除第 3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期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9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机电产品可靠性分析软件技术条款验收标准》（文件编号：HT-LUTS2021-025-2-附件 1）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18.4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货物的性能指标和功

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点五（1.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2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2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兰州理工大学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身体健康，避免给学校造成损失，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进校人员无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无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

二、我单位承诺人员进校路途统一组织专车或包车，并严格执行：①上车前、下车后体温检测；②全程要求佩戴口罩、做好防护；③车内定时开窗通风；④组织统一行动，严禁人员私自离队、接触外来人员；

三、进校前对人员进行登记、筛查、测温，严格执行实名制，进校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执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四、我单位承诺对提供的人员健康信息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健康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进校后，严格服从学校管理，人员严禁私自离校；设置专职卫生员，每日上午、下午组织体温检测（至少各 1 次）、通风消毒；驻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室内环境每日开窗通风 3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每天对办公区、生活区至少进行两次消毒，并填写《消毒记录》；

六、已熟知学校“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管理原则，坚决杜绝引起群体感染事件。

七、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向员工讲解防控知识，提高综合疫情防控能力。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坚决服从一切防疫要求，如因虚假信息或不服从学校管理造成任何问题，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期限：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进校人员离校止。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单位法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兰州理工大学

受托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_____ (公章) 受托人：_____ (公章)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执行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